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72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務 人 曾崧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392元，及其中2,726元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；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71條、第38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法第389條既有保障分期付款買賣之買受人權益之目的，性質上即屬上開民法第71條所稱之強制規定。

(二)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僅繳納部分之分期付款項後即未再繳納，乃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爰請求債務人給付32,896元，及其中26,414元自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

01 利息，固提出買賣契約、帳務明細等件為憑，惟經本院審閱
02 該等釋明文件，債務人自115年4月開始未繳款，迄至目前11
03 5年7月止，遲付期數計四期，四期之金額計4,072元（每期
04 1,018元×4期），並未達總價款5分之1（總價款為36,648元×
05 1/5＝約7,330元），故債務人之分期債務乃尚未全部到期，
06 則債權人逕請求全數清償，即與上開規定不符。再參民法第
07 229條第1項關於期限屆滿之翌日方屬遲延起算日的規範意
08 旨，則債權人其可請求之遲延利息起算日，乃應為115年7月
09 當期應繳款日之翌日即115年7月14日起（至於115年4月、5
10 月、6月各期，因債權人所請求之每期金額1,018元，均有內
11 含部分本金、部分利息，從而，如再分別自該各期之應繳款
12 日的翌日亦加計遲延利息，係有違民法複利禁止之規定）。
13 據此，本院爰在四期之金額計4,072元，與遲延費320元，及
14 以四期所內含之本金計2,726元（668元＋677元＋686元＋69
15 5元）為計息基準，加給自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6 年息16%計算之約定遲延利息，准許債權人之請求，即在
17 「4,392元（4,072元＋320元），及其中2,726元自115年7月
18 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」之範圍核發支
19 付命令，並駁回債權人逾此範圍之其餘請求。

20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
21 議。

22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4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
25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
26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2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